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陕04协外认1号

申请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地址韩国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66(乙支路2街)。

法定代表人：咸泳周，职务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郭莉梅，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礼泉县赵镇。

法定代表人：何炜铭，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第14113-0003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业经大韩商事仲裁院裁决作出仲裁第14113-0003号仲裁裁决书，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外国仲裁裁决予以承认。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9月2日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贷款

40000000 美元并收取约定利息，本金分期偿还。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汇款。2012 年 9 月 28 日起，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申请人依据仲裁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大韩商事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庭受理后在韩国首尔进行了审理。2014 年 9 月 16 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有义务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 38749195.48 美元，并需支付从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至付清贷款之日的违约利息，违约利息依贷款协议第 3.3 条约定为年 19%。仲裁费用的承担适用仲裁规则第 52 条第 2 项来裁决。

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未到庭接受询问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0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与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缔结了一份《贷款协议》(LoanAgreement)，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在美元 40000000（人民币 260270000 元）的范围内提供贷款，并收取约定的利息，对本金经过一定期限后分期偿还。又约定：对于本案件的协议相关的纠纷，由大韩商事仲裁院依据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约定使用韩国国语。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汇款美元 23000000,2011 年 3 月 31 日汇款美元 15749195.48，贷款总计 38749195.48 美元。被申请人从

2012 年 9 月 28 日后没有向申请人支付本案贷款协议第 3.1 条约定利息。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依据协议 14.1 条 (a) 项向被申请人通报不履行债务的事实，被申请人对此没有采取纠正措施。申请人依据仲裁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大韩商事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庭受理后在韩国首尔进行了仲裁，同时确定了仲裁员，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意见。仲裁期间，仲裁庭对案件的基础事实以及被申请人的主张进行了判断。结论：被申请人有义务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美元 38749195.48 和从 2012 年 9 月 28 日到全部偿还之日止，本案件的贷款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按照年 19% 的迟付利率计算的迟付损害赔偿金，申请人的本案件申请属于上述被认定范围内，其理由成立，关于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适用主文的仲裁规则第 52 条第 2 项来裁决。大韩商事仲裁院遂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作出仲裁第 14113-000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文：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美元 38749195.48 及自 2012.9.28 到全部偿还之日为止按照年 19% 的比率计算的金额。2、仲裁费用（139405081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韩国作出，韩国和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加入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并且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大韩商事仲裁院系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贷款合同产生纠纷而作出的仲裁裁决，故申请人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贷款协议》约定：对于本案件的协议相关的纠纷，由大韩商事仲裁院依据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约定使用韩国国语。该约定与仲裁规则并无冲突，故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向大韩商事仲裁院申请仲裁符合合同约定。

本案大韩商事仲裁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作出仲裁裁决，申请人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本院提交了承认该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二年期限之内。

本案经听证程序，未发现符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形，被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及意见，故对申请人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求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做出的仲裁第 14113-0003 号仲裁
裁决。

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陕西蓝鸟生物质能发
电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彭永刚

审判员 韩 瑶

审判员 张军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刘 丹

